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东配楼 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乔思怀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有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合称“本次交易”）的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巩国顺、张电子、马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巩国顺、张电子、马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巩国顺、张电子、马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巩国顺、张电子、马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巩国顺、张电子、马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巩国顺、张电子、马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巩国顺、张电子、马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巩国顺、张电子、马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巩国顺、张电子、马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巩国顺、张电子、马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巩国顺、张电子、马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巩国顺、张电子、马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巩国顺、张电子、马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